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廖冠涵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73  
傳真：(02)82522621  
電子信箱：A01120@ntpc.gov.tw



241554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312480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公開徵求本市113年長者功能評估服務(ICOPE)合作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政策，提供長者認知、行動、營養、視力、聽力、憂鬱等6大面向功能風險評估，幫助長者早期發現功能衰退狀況，及早介入以預防及延緩失能的發生。為擴大服務量能及提高可近性，徵求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醫事機構合作辦理長者功能評估服務，以期深入社區服務長者。
- 二、有關本案作業須知、行政契約書及評估表單內容，請於本局網站(路徑：首頁/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12717>)下載。
- 三、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機構，請檢附用印完成之行政契約書一式3份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寄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健康管理科)，信封請註明「113年ICOPE計畫申請」。
- 四、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長健診所、新北市醫事C巷弄長照站、新北市52家醫院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

# 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31235407號  
附件：作業須知、契約書、評估表單各1份



主旨：徵求「新北市113年長者功能評估服務」合作機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服務期程：自簽約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服務機構：為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醫事機構。

(二)服務人員：為醫事人員、公共衛生師或社會工作師，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及執業執照，且執業登記於醫事機構者。

(三)服務資格：服務人員完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線上400分鐘基礎課程並通過測驗即可提供服務，且113年底前須完成180分鐘實務操作課程並通過測驗。每人每日服務量至多30名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65歲以上長者(原住民為55歲)，並以有慢性病或衰弱長者為優先。對象排除長期臥床者及距前次評估年月小於1年者。

四、服務項目內容：

(一)初評：依長者功能評估量表提供視力、聽力、認知、行動、營養及憂鬱初評，初評任1項異常者，請接續執行用藥評估及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。



(二)複評：依初評異常項目提供對應複評（認知、行動、營養及憂鬱），視力及聽力初評異常者無須進行複評。

(三)提供異常個案介入計畫，並於異常處置1個月後進行追蹤，3至6個月後可再次依複評表單進行後測。

五、本局全面採線上系統作業（網址：<https://hpdc.hpa.gov.tw/login.aspx>），請依規定進行帳號申請、資料建置、送審及核銷作業。

六、符合申請資格之機構，請檢附用印完成之行政契約書一式3份，免備文以掛號方式寄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健康管理科），信封請註明「113年ICOPE計畫申請」。

七、附件資料請至本局網站(路徑：首頁/機關業務/健康促進/成人及長者保健/新北市113年長者功能評估服務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node=205249>)下載，相關問題可洽(02)22577155分機1673廖小姐。



局長 陳潤秋